

#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

## 关于开展本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的

### 通告

2021 年第 1 号

为贯彻落实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决定，根据《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应急消〔2021〕97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本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，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、依法依规从业，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决定从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。现通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检查对象

（一）在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”和“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录入的本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。

（二）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尚未在“系统”录入，实际在本市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、消防评估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。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及“系统”使用情况核查。  
根据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》(附件1),重点检查以下内容:

1. 企业法人资格;
2.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;
3. 基础设备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、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及计量检定、校准情况;
4. 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设施操作员配备情况;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,明确项目负责人;相关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;
5. 是否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、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;
6. 机构是否已在“系统”录入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,录入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;
7. 2019年8月29日以后所有服务项目信息、书面结论文件是否已录入“系统”,录入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;
8. 2019年8月29日以后所有服务项目是否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;出具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签名、加盖执业印章和机构印章;是否指派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;是否冒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书面结论文件和原始记录中签名。

(二) 自 2019 年 8 月以来,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。根据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, 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:

1. 不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;
2. 出具虚假、失实文件;
3. 未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、检测;
4. 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; 经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, 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等直接威胁消防安全的情况。
5. 承接业务未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; 转包、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;
6. 从事相关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; 指派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; 冒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书面结论文件和原始记录中签名;
7. 执业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其他单位兼职等行为。

### 三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#### (一) 自查整改阶段(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)

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查是否符合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》, 自 2019 年 8 月以来是否真实规范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, 对自查发现问题立即予以整改, 并如实填写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查整改登记表》(附件 2)。同时, 要整理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

来所有服务项目合同、原始服务记录、书面结论文件等档案材料，汇总填报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统计表（附件 3），做好迎检备查准备。6 月 30 日前将附件 2 和 3 邮寄报送办公场所所在地消防救援支队（邮寄地址见附件 4）。

## （二）重点检查阶段（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）

本市消防救援机构将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形式，组织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 2019 年 8 月以来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检查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积极配合、协助。

1. 对机构办公场所开展检查时，法定代表人（实际负责人）、相关从业人员和社保、设备、档案等管理人员应当于检查当日在办公场所配合检查，并准备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营业执照；
- （2）办公场所房地产权证、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- （3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、消防安全评估设备实物、购置发票及对应计量检定、校准证书（按从事业务类别准备）；
- （4）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；
- （5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；
- （6）消防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；
- （7）法人一证通 U 棒；

(8) 质量管理体系、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文件(按从事业务类别准备);

(9)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查整改登记表;

(10)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统计表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档案(2019年8月29日至今)。

2. 对服务项目开展检查时,项目负责人、相关消防设施操作员应当于检查当日到项目现场配合检查,并提供以下材料:

(1)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;

(2) 原始服务记录、书面结论文件(消防技术服务报告);

(3) 项目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、身份证;

(4) 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、身份证。

#### **四、结果运用**

在检查过程中,发现自查整改走过场,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,尤其是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、冲击安全底线等突出问题,消防救援机构将一律依法从严查处。对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、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,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,不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,情节严重的,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;造成重大损失的,函告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,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。同时,消防救援机构将归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信息,推送至市级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示曝光,纳入信用管

理“黑名单”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信用惩戒。对符合严重失信行为的，将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综合运用经济、法律、行政等手段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  
2.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查整改登记表  
3.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统计表  
4. 消防救援支队收件信息统计表

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

2021年6月15日